

農保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適用疑義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3.06.05. 台內團字第103015405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6月5日

按農保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農民申請參加農保，若已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自應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以農會會員身分加保為被保險人，僅非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民，始可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非農會會員身分加保為被保險人。縱本條例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法後，農會會員已由強制參加農保改為自願加保，然本條例已明確規範農民具農會會員身分者（包含新申請參加農保者，及原以非農會會員身分參加農保後再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者），均應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以農會會員身分申請或重新申請加保，自無法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非農會會員身分加保。

…因二類（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農保被保險人之資格條件及法令依據各不相同，又農保係採申請制，倘其欲變更資格別（農會會員改非農會會員或非農會會員改農會會員）加保，仍應重新申請加保。

另查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是以，由於本條例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法後，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能參加農保，若農民於本次修法前已參加農保，且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如其欲變更加保資格別，則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然因其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依修正後之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不符合加保資格。